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6-007号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025年3月29日，由于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仍处于立案调查期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5号)

二、公司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026年3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4号)。根据《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于《股票上市规则》发布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发布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此，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8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一)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二)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将在满足条件后尽快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的进展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以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公司相关年度报告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号、060号)

2、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持续推进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系统性优化了治理结构，修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及多项核心管理制度。通过明确各治理主体的权责，公司构建了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决策效率与规范运作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6-006号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5202300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9号)

2024年2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4)1号]。(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号)。

2026年3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4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诚文体或公司)，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易仁涛，男，1981年1月出生，时任明诚文体董事长，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李珍玉，女，1979年10月出生，时任明诚文体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高维，女，1986年11月出生，时任明诚文体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喻凌霄，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明诚文体董事，住址：上海市徐汇区。

闫爱华，男，1964年1月出生，时任明诚文体总经理、董事，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明诚文体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李珍玉、高维、闫爱华的要求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明诚文体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明诚文体未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关联担保，导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一)公司为关联方当代投资向湖北合作及其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2020年1月21日，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投资)与湖北合作银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合作银通)签署《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约定，由湖北合作银通向当代投资借款4亿元。同时，明诚文体等主体与湖北合作银通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前述借款提供担保。

2020年12月11日，当代投资与湖北合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合作)签署《额度授信合同》(约定授信金额为3.1亿元)，后又签署《借款合同》明确借款金额为2.6亿元。明诚文体等主体与湖北合作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借款提供担保。

(二)公司为关联方雨石矿业向湖北合作借款提供担保

2019年6月，湖北省中经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贸易)与雨石矿业签订合同，约定由中经贸易向雨石矿业提供借款12亿元，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为上述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差额补足承诺，明诚文体为当代集团的差额补足承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2020年6月，上述借款尚余7.5亿元未还，明诚文体再次对当代集团的差额补足承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三)公司为关联方新英开曼对亚足联付款义务提供全额担保

2020年11月26日，明诚文体控股子公司Super Sports Media Inc.(以下简称新英开曼)与亚洲足球联合会(以下简称亚足联)，签订了相关许可协议及附属协议。根据协议，新英开曼获得了2021年至2024年亚足联授权赛事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版权和赞助权益；约定新英开曼向亚足联支付1.5亿美元作为协议对价，并约定分期支付上述金额。在协议附件中的相关担保函中，约定由明诚文体就主协议中新英开曼对亚足联的1.5亿美元付款义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

(四)公司为关联方当代足球俱乐部向曾某潮借款提供担保

2020年6月4日，曾某潮与明诚文体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足俱)签订合同，约定由曾某潮向当代足俱提供借款700万元。2020年6月5日，明诚文体与曾某潮、当代足俱三方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明诚文体为当代足俱的借款偿付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均未在2020年年报中披露，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遗漏。2023年10月9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称收到法院判决，明诚文体不承担对当代投资借款的担保责任。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与原控股子公司与亚洲足球联合会担保解除的公告》，至此公司为新英开曼对亚足联付款义务提供全额担保责任解除。公司《重整计划》中披露，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已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以无条件豁免与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等额的公司对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债务的方式，解除公司的违规担保问题。

二、明诚文体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2020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明诚文体应当在2020年12月11日前向武汉文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信基金)支付2.021万元股权回购款项，明诚文体在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下，未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将上述2.021万元回购债务确认为负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虚假记载。

(二)2021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1.回购义务未确认负债

明诚文体应当在2021年年底向上虞茂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3.000万元股权投资回购款项，明诚文体未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将上述3.000万元回购债务确认为负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虚假记载。

2.收入确认不准确

在新英开曼以1.500万美元分摊确认21/22赛季西甲版权业务收入的情况下，明诚文体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中按照4.500万欧元分摊确认21/22赛季西甲版权业务收入，未充分运用可以获取的不利信息，确认收入依据不充分，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八条“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的规定，导致明诚文体2021年年度报告虚增收入98,420,166.89元。公司在2022年6月26日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将西甲联赛项目收入确认进行更正，同时追溯调整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

3.存货减值不充分

明诚文体部分存货项目出现无法拍摄、对手方失联等无法完成预定目标的情况，且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公告出现债务违约，存货出现明显减值迹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五、十六条，公司应在当期全部计提减值准备。明诚文体2021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215.42万元，计提减值的主要存货为影视板块完成品。经公司自查，确认应对6个存货品类在2021年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共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8,002,462.88元，上述存货跌价准备未及时计提事项导致明诚文体2021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98,002,462.88元。

4.商誉减值不准确

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为明诚文体于2015年收购的公司，收购时在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商誉33,991.46万元，2021年年度报告时剩余商誉账面价值212,515,188.11元。明诚文体在商誉减值收益预测依据的基础数据中存在9个影视剧项目的收益预测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无客观证据支撑或与客观证据矛盾的情形，同时公司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时已经存在债务违约、资金紧张的实际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公司在2021年商誉减值测试结果不准确，由此导致年度报告中少计提商誉减值212,515,188.11元，2021年合并财务报表虚增利润总额212,515,188.11元。

上述事项共导致明诚文体2021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虚增收入98,420,166.89元，少计减值金额310,517,650.99元，少计负债30,000,000元，虚增利润总额408,937,817.88元。

三、明诚文体未按规定披露仲裁信息和关联交易

(一)未及时披露仲裁信息

1.共青城银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青城银创)与明诚文体存在借款合同纠纷，涉案金额7,000万元。共青城银创向武汉仲裁委提出申请，明诚文体应不晚于2022年1月20日收到武汉仲裁委发来的仲裁通知。

2.珠海和谐安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安朗)与明诚文体等主体存在借款合同纠纷，和谐安朗提出仲裁申请，涉案金额2.64亿元。明诚文体应不晚于2022年3月30日收到仲裁通知。

迟至2022年6月18日，明诚文体发布《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披露上述情况。

(二)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

2022年3月1日，明诚文体与晟道国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晟道国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晟道国誉以2,097万元为对价受让北京新爱体育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明诚文体参股公司，以下简称新爱体育)，如新爱体育未能海外上市，明诚文体须依据与晟道国誉签订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合同》约定，按年化10%收益率回购晟道国誉所持新爱体育权益。晟道国誉为明诚文体关联方，上述明诚文体与晟道国誉签订的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信息。

上述违法事实，有明诚文体相关公告、相关主体出具的情况说明、相关协议、会计凭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明诚文体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20年和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明诚文体2022年未按规定披露仲裁信息和关联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和第十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对明诚文体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事项，公司时任董事长易仁涛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知悉并参与相关事项，并在2020年年报上签字，是明诚文体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公司时任副总经理、董秘高维知悉并参与当代投资、新英开曼两项担保事项，并在2020年年报上签字，是明诚文体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时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珍玉知悉当代投资借款担保事项，并在2020年年报上签字，是明诚文体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明诚文体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事项，时任董事长易仁涛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确保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其在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上签字，是明诚文体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珍玉，在编制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时未保持全面审慎，其在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上签字，是明诚文体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明诚文体2022年未按规定披露仲裁信息和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时任董事长易仁涛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未积极履职确保该信息及时披露，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中对明诚文体未及时披露与共青城银创的仲裁信息事项，时任董秘高维，时任总经理闫爱华、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珍玉知悉该事项，但未积极履职确保该信息及时披露，上述三人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李珍玉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一是调查案卷遗漏其对问询事项的书面异议材料。二是其对相关事项没有知晓途径、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过错。三是2020年年报事项已过追诉时效。四是处罚过重。综上，建议对其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一是调查案卷不存在遗漏。二是关于公司为新英开曼提供担保事项，对李珍玉提出的申辩意见依法予以采纳。三是关于李珍玉涉及的其他事项我局现有证据足以认定。四是2020年年报事项未超过处罚时效。五是我局在量罚时已综合考虑李珍玉的履职情况、知情情况等，量罚适当。综上，我局对李珍玉申辩意见部分采纳，酌情调减处罚金额。

高维在其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一是对公司为当代投资、当代足俱提供担保事项不知情，不应承担责任。二是对公司为新英开曼提供担保、未及时披露与共青城银创的重大仲裁事项，应当减轻处罚。综上，建议对两项事项不予处罚，两项事项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一是关于公司为当代投资提供担保未披露事项，在案证据能够证明高维参与经办和知悉相关情况，对该项申辩意见我局不予采纳。二是关于公司为当代足俱提供担保未披露事项，对高维提出的申辩意见依法予以采纳。三是我局在量罚时已综合考虑高维的履职情况、知情情况等因素，量罚适当。综上，我局对高维申辩意见部分采纳，酌情调减处罚金额。

闫爱华在其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一是闫爱华无法知晓公司为新英开曼提供担保事宜。二是仲裁事项发生期间闫爱华已不再任公司董事且对仲裁事宜不分管、不知悉。综上，建议对其不予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一是关于担保事项，对闫爱华提出的申辩意见依法予以采纳。二是对闫爱华提出其并非时任董事的申辩意见予以采纳；结合相关证据，闫爱华提出其不知悉仲裁事项与事实不符，不予采纳。综上，我局对闫爱华申辩意见部分采纳，酌情调减处罚金额。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决定：

对明诚文体未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对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二、对易仁涛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三、对高维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四、对李珍玉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五、对闫爱华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对明诚文体2020年年报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2021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560万元罚款；

二、对易仁涛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三、对李珍玉给予警告，并处以125万元罚款；

四、对高维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五、对喻凌霄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二项：

一、对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760万元罚款；

二、对易仁涛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三、对李珍玉给予警告，并处以145万元罚款；

四、对高维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五、对喻凌霄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六、对闫爱华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情况，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2、公司此前因处于立案调查期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于《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发布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发布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此，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一)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二)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将在满足条件后尽快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4、《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违规事项系2022年及以前发生，上述违规事项涉及相关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不会对公司当前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9月5日至2026年3月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号标准厂房2号楼(上城科技工业基地)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
普通股股东人数	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2,088,9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2,088,9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82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8258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543,996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洋茜茜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022,374	99.8417	61,060	0.1450	5,550	0.013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305,403	98.1382	778,031	1.8485	5,550	0.013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022,374	99.8417	61,060	0.1450	5,550	0.013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327,374	97.2176	61,060	2.5505	5,550	0.2319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610,403	67.2687	778,031	32.4994	5,550	0.2319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327,374	97.2176	61,060	2.5505	5,550	0.231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2、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崇华、王淳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9号文)同意，公司向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934,22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842.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16.07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225.93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100Z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备注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营业部	8110601011501592829	家家悦商河智慧产业园项目(一期)	本次注销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76056662	羊亭购物广场项目	正常使用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区支行	532904423610812	偿还银行贷款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0601011501592829)用途为家家悦商河智慧产业园项目(一期)，现已使用完毕，予以注销。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6-003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投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5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5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1,460,335.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3,539,664.4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1日出具《验证报告》(容诚验字【2020】100Z0047号)审验。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6月11日		
募集资金总额	64,5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3,353.97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连锁超市改造项目	84.34%	-
	威海物流冷链建设及供应链提升项目	9.93%	-
	家家悦呼和浩特智慧产业园生鲜冷链加工中心项目	35.38%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由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公司相关部门建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台账，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闲置募投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要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

3、公司保荐机构有权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程序完备、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号楼101室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452,6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63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吴家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陈悦蔚列席了本次会议，总裁吴靓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22,904	99.5401	420,751	0.4502	9,000	0.0097

2、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48,004	99.5669	395,651	0.4233	9,000	0.0098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